

孙吴县人民法院债务人异议公告

(2024)黑1124清申13号

孙吴县通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孙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在发生法定事由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现已立案。依据法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对本案进行书面审查，逾期未提异议或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裁定受理。

特此公告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赵佳 电话：0456-8445040

地址：孙吴县中央大街26号